

证券代码：838826

证券简称：华茂林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世珍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91,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卢伟峰、吴启义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炳林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无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向董监高定向发行股份。

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2,220,000 股（含 2,22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6,000.00 元（含 3,996,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卓义勇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本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卓义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卓义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9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如需）；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 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9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规

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9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9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